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募集期内暂不参加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华安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98，C类：012599）、华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105，C类：013106）在募集期间，暂不参加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余额认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相关基金具体认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20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深创ETF"，证券代码：159721）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0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业银行代销部分基金的申购费率活动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其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渠道购买本公司下表中基金费率以农业银行活动为准，最低不低于1折。农业银行费率活动产品清单如下：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660004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12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36	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10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9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07	农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一、代销机构信息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农业银行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

2、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工作安排需要，近日，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资产"）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宝新资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一帆女士。

除上述变更外，宝新资产《营业执照》的其余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69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4,041,784.21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补助主体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事由	补助依据
1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年8月	340,000.00	三供一业补助	南岸房管（2018）238号《关于开展在区市属国企"一业"移交财政补助资金（首付款、进度款）申请工作的通知》
2		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8月	538,000.00		
3		重庆市渝中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2021年7月	367,089.72	社会保险补贴	渝人社发（2018）17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
4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2020年8月	163,741.00	稳岗返还	渝就发（2020）2号《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
5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2020年9月	200,000.00	建筑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	九龙坡住建委发（2020）105号《关于兑现2018年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6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0月	350,000.00	科研项目经费	渝建标（2020）31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立项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7			2020年12月	100,000.00	科研项目经费	渝建标（2020）46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8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	2020年8月	875,505.00	稳岗返还	渝人社发（2020）10号《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通知》
9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2020年8月	109,750.00	稳岗返还	渝就发（2020）2号《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
10		重庆市九龙坡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9月	300,000.00	建筑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	九龙坡住建委发（2020）105号《关于兑现2018年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11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年8月	552,000.00	三供一业补助	南岸房管（2018）355号《关于（重庆市南岸区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
12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0月	200,000.00	项目研发经费补助	渝科局发（2020）121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2020年第一批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
13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	3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渝两江管发（2019）12号《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14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020年12月	283,324.00	稳岗返还	渝就发（2020）2号《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
15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	2020年8月	300,000.00	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补贴	巴南经信（2020）64号《关于开展2020年第一批巴南区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6		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0年9月	1,519,562.00	稳岗返还	渝人社发（2020）10号《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通知》
17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0月	200,000.00	科研项目补助	《（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的混凝土工厂绿色智能升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任务书》
18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	2020年10月	1,5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渝经信发（2020）38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年11月	100,000.00	工业企业培育升规	渝经信财审（2020）53号《关于开展2020年第一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1月	102,510.00	科研项目补助	《（超高层巨型组合结构高强自密实混凝土施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任务书》
21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	11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渝财产业（2020）210号《关于下达2020年第四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2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	2021年7月	1,000,000.00	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关于做好2021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
23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2020年9月	222,000.00	稳岗补贴	渝人社发（2019）121号《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
24	重庆维景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0年9月	529,331.00	稳岗补贴	渝府办发（2020）14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25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	300,000.00	应对新冠疫情支持商贸旅游企业专项补贴	两江新冠防办（2020）61号《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商贸旅游企业渡难关的扶持办法）的通知》
2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中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0年9月	431,929.00	稳岗补贴	渝人社发（2015）1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8	重庆正道路桥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	129,190.00	稳岗返还	渝人社发（2020）10号《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通知》
29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坡区财政局	2020年9月	1,000,000.00	建筑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	九龙坡住建委发（2020）105号《关于兑现2018年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30		重庆市九龙坡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2020年10月	342,278.00	稳岗返还	渝就发（2020）2号《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
31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2021年7月	200,000.00	科技创新专项补贴	九龙坡府办发（2019）125号《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
32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2020年11月	113,804.00	稳岗补贴	人社部明电（2020）2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33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2021年1月	114,829.00	稳岗补贴	渝人社发（2019）73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4	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遂宁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021年1月	151,077.56	稳岗补贴	遂人社发（2020）2号《关于2020年失业保险支持阶段性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实施意见》
35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0年8月-2021年8月		864,385.93	单笔10万元以下的各项政府补助共40笔。	
合计				14,041,784.21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认定上述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6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和落实，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近日已经取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重组标的公司符合行业政策的证明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42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 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10:00-11: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文源先生、董事会秘书朱辰先生、财务总监蒋瑞翔先生（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会议召开时将做出相关说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5日17: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邮箱（dongmiban@hyc.cn），向公司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畴内做出回复；

（二）投资者亦可在2021年8月26日上午10:00-11: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辰

联系电话：0512-88168694

联系邮箱：dongmiban@hyc.cn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邓国顺、王荣以外的董事会其他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邓国顺、王荣因本公告仅概括披露他们的反对理由，因此不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魏卫、邢天昊、于波、李小磊、仇夏萍、钟刚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卫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确定周福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增补后，该名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福池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邓国顺、王荣反对。反对理由：周福池所提供的资料与推荐表的内容不一致，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存在问题，违背了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原则。

董事钟刚强反对。反对理由：周福池所提供的资料与推荐表的内容不一致，违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原则。

相关情况说明：经查实，周福池先生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同校数学学院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的教育经历情况，与《推荐表》所载教育经历相符，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仇夏萍、钟刚强、邢天昊）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福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朗科大厦19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邓国顺、王荣反对。反对理由：本人已反对议案一，因此没有举行临时股东大会的必要性。

董事钟刚强反对。反对理由：与第一个议案反对的原因相同，没有举行临时股东大会需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福池先生个人简历：

周福池，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数学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微软工程师，主持多个大型数据系统以及互联网应用技术系统的研究与建设，曾任海航集团首席创新官、海航旅游集团副总裁、互联网事业部董事长、海航邮轮公司副总裁等职。

周福池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宜黎"）的股东韶华（深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宜黎48%的股权）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通过上海宜黎间接持有朗科科技11.97%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周福池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9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30；2021年9月6日下午14:00～14: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9月6日中午12: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6727575）到公司。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27600

联系传真：0755-26727575

联 系 人：王亚丽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4、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42

2、投票简称：朗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 ___ _ __ 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1年9月6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55-26727575）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5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19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 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全文如下：

2021年4月25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4月29日裁定将本案交由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审理。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为顺利推进雅博股份重整工作及提高重整效率，保障雅博股份重整成功，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2009年4月，山东雅百特金属结构系统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市中区注册成立，后更名为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通过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证券代码为002323），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更名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公司注册地迁至枣庄市市中区，更名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唐继勇，主营业务为金属屋面围护系统、智能金属屋面系统和分布式光伏实体经营及科技研发等。

金属屋面围护方面，公司以机场、高铁站房、大型会展综合体、大型体育文化中心等中高端公共建筑为服务对象，承接多个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如上海国家会展中心（2018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场馆）、港珠澳大桥（被誉为"新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的超级工程）、北京新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敦煌大剧院（敦煌文博会场馆）、青岛会展中心（2018年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场馆）、福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G20金砖会议主场馆）等，与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一起积极推动了各地基础设施建设，赢得一致好评，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树立了高技术、高品质、强工艺的良好品牌形象。

分布式光伏方面，公司主要从事EPC工程业务范畴，业务涵盖BAPV(在现有建筑上安装的光伏系统)和BIPV（建筑光伏一体化），提供包括项目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承包、并网调试、电站试运行、质量验收、运营维护、项目建设等服务，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光伏电站一体化能源解决方案，依托自身在公共建筑领域金属屋面围护系统行业的积累，拥有发展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先发优势。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雅博股份及其核心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的重整工作，由重整投资人提供偿债资金及运营资金支持，全面优化债务人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整体化解债务，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最终打造股权结构合理、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

三、招募须知与条件

（一）意向重整投资人须知

1. 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管理人可根据重整工作需要随时中/终止、或继续重整投资人招募。

2. 本公告所述信息并不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重整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更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资产评估、债权确认、生产经营等情况，需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意向书，在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且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情况下，向管理人申请查询，管理人对于所提供信息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3. 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二）意向重整投资人条件

为保障雅博股份彻底解决债务与经营危机，实现对雅博股份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雅博股份意向重整投资人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1.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同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本次重整投资人的招募不限行业，但意向重整投资人或其出资方应具备与雅博股份核心业务相适应的经营与管理能力，对于改善雅博股份经营、恢复未来可持续的发展及盈利能力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

3. 意向重整投资人或其出资方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4. 意向重整投资人愿意统筹并支持推进雅博股份与子公司山东雅百特重整工作，就两公司债务清偿方案及重整计划草案的衔接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

5. 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雅博股份存在业绩补偿未完成情形（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公司孙公司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业绩补偿未完成情形（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36）。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债权人权益，意向重整投资人需要就上述业绩补偿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6. 雅博股份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大量中小股东通过诉讼等方式向公司主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目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或向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中小股东债权人已逾两千余家，意向重整投资人需要就上述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中小股东权益保障问题提出妥善可行的解决方案。

7.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提交报名材料阶段

1. 报名时间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17:00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提交至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

如果意向重整投资人在2021年8月31日之后提交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根据重整工作及报名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其报名。

2. 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雅博股份26楼

（2）电子邮箱：ybgfglr@163.com

（3）联系人：史晓琪

（4）联系电话：0632-3386566、15588297615

3.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见附件1）。

（2）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证明材料。

（3）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3）。

（4）《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的内容指引详见本公告附件4。

（5）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人适用）或有权机关决议（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适用）。

（6）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形式可以为银行存款证明、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投资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承诺等。

（7）意向重整投资人就解决公司所存在的业绩补偿问题、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诉讼的中小股东权益保障问题出具的方案文件。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逐项加盖报名者公章，报名材料的注意事项详见附件5，意向重整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二）缴纳保证金与确认报名成功阶段

管理人将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在形式审查过程中，管理人认为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将当天通知补正，并给予最长3天的补正期。

在形式审查通过后管理人将向意向重整投资人发出缴纳保证金通知。在管理人发出通知时起2个工作日内，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向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在管理人发出通知时起3个工作日内将报名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交至管理人处，未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撤回报名。

管理人收到报名保证金缴纳凭证，经查验确认后将向意向重整投资人发出报名成功确认函。

（三）遴选

报名期限届满后，若仅有一名报名成功者，则管理人将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若有两名及以上的报名成功者，则管理人将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

若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则由雅博股份遴选评分委员会对报名者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分，以最终得分最高者确定为重整投资人，评分标准详见附件6。

（四）签署投资协议

经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其应在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雅博股份、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

（五）报名保证金的处理

对于未入选的意向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在重整投资人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对于管理人最终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转化为投资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价款。

五、重整投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重整投资人的权利

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后，重整投资人可参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讨论和准备，管理人在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之前，应征询重整投资人意见并由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后，管理人方可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二）重整投资人的义务

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后，重整投资人应及时与雅博股份、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积极配合重整工作的进行。若重整投资人不愿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不配合重整工作进行的，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的资格，并重新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六、其他事项

在雅博股份的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本次遴选的重整投资人将最终确定为雅博股份的正式重整投资人。

本公告由雅博股份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雅博股份管理人。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重整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附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报名意向书；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3.授权委托书（范本）；

4.《重整投资方案》的内容指引；

5.报名材料注意事项；

6.遴选评分标准。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

报名意向书

企业名称	
通讯方式	联系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投资意向	本企业/本人同意并自愿参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
投资承诺	1. 本企业/本人承诺对在参与雅博股份重整投资过程中知悉的，包括但不限于雅博股份管理人、雅博股份或其关联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违反保密义务的自愿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 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投资决策及重整投资方案自行制作，因未及时发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雅博股份及其关联公司存在的财务、法律、生产运营、人员、诉讼仲裁等各方面的问题）导致出现投资成本扩大或重整后的雅博股份需承担不利后果的，该等不利后果由本企业/本人自行承担。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公民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印章）

（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范本）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委托人就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重整程序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向本案管理人报名参加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并处理其他重整投资人招募相关事宜；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重整程序中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3.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受托人在本案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时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附件4：

《重整投资方案》内容指引

根据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重整完成后的经营发展和重整投资人遴选工作的需要，《重整投资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名者简介，需列明报名者的名称、注册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资本/出资额、成立日期；投资人的主营业务；报名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出资控制关系结构图。

2、投资方案及架构，需列明报名者的投资主体、拟取得雅博股份股份的价格、数量、所投入资金总额，投资价款的支付安排（一次性支付或者分期支付，若为分期支付，请写明分期支付的具体安排）。

3、报名者在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是否会引进、联合其他主体共同对雅博股份实施投资？若是，简要介绍其他投资人所充当的角色、分工及职责，并说明其他主体拟取得雅博股份股份的数量、对价等。

4、债务清偿方案，需说明对于有财产担保债权、共益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等不同类别债权的清偿计划；此外，目前雅博股份的核心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处于破产重整过程中，需介绍如何统筹协调进而整体性地解决两家公司负债问题的方案。

5、投资后的经营方案，需列明在对雅博股份进行投资后，（1）对雅博股份未来的发展规划；（2）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市场份额的方案；（3）对公司未来3年的经营情况的预计以及为实现该等未来业绩所拟采取的措施、计划；（4）重整完成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计划。

6、参与重整投资的优势自述，报名者可对自身参与此次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的优势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或其出资人过往的经营业绩、所得的成就、自身业务与雅博股份的产业协同以及融资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

附件5：

报名材料注意事项

一、一般要求

1. 报名者应仔细阅读本公告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公告文件的要求编制报名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2. 报名材料应使用中文编制，如提供原始文件为非中文版本的，应提供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3. 报名材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报名材料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二、其他注意事项

（一）报名的签署及规定

1. 报名材料应加盖报名者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2. 报名材料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3. 报名材料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4. 报名材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名人负责。

（二）报名材料的密封与递交

1. 报名材料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 报名材料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封口处应有报名者公章。封面上写明"雅博股份重整项目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报名者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

（2）报名材料必须在指定报名材料接收时间内派人送达到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雅博股份26楼。同时，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

（三）报名材料问题澄清

为开展报名材料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工作，管理人有权通过书面方式要求报名人对其报名材料做出澄清说明。澄清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澄清中不允许对出资金额或报名材料的实质性内容作修改或补充。

附件6

遴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判标准	分数
1	主体适格性	投资人主体是否适格，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具有本次投资所需的资金实力或相应的资金实力证明	10
2	报名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	报名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充分、完整的编写，是否涵盖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10
3	公司业绩补偿问题的解决方案	是否就公司所存在的业绩补偿问题的解决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	20
4	涉及证券欺诈诉讼的中小股东权益保障保障方案	是否就涉及证券欺诈诉讼的中小股东权益保障问题提出妥善可行的解决方案	10
5	重整后经营方案	是否对重整后的公司及核心子公司发展提出了明确且具有可实施性的发展规划	20
6	投资及债务清偿方案	投资的总金额、支付安排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对统筹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工作及债务清偿安排提出可行方案	30
合计			100分